06聖經的婚姻觀

The Biblical View of Marriage

引言:

神造亞當,說「那人(男人)獨居不好,造一個配偶 (幫助者)幫助他」

夫妻二人一體是骨肉(靈、魂、體)

神對祂創造的婚姻很滿意[神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「very good」,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

在基督裡的婚姻「越久越甘甜」

- 一、為什麼要講聖經的婚姻觀?
- 1. 聖經是基督化家庭的基礎
- 2. 聖經是幸福婚姻的基礎
- 3. 聖經是婚變與家庭破裂的預防
- 4. 聖經的盟約與承諾特點是人格成長的絕佳養分
- 5. 聖經是預防不正當潮流和社會歪風的基礎
- 6. 聖經是華人社會和信徒非常缺乏的

二、主耶穌的婚姻觀

聖經(耶穌)的婚姻觀應是我們的婚姻觀。創2:

18-24,經文是婚姻的基礎

A.婚姻是"二人成為一體,神所配合人不可分開"

1.「生活上二人成為一體」

2.「夫妻身體上成為一體」

3.「夫妻靈魂體成為一體」

靈(聖靈,主內),魂(心靈),體

- B. 婚姻是在"自立"的條件下完成的(可10:7-9)
- 1.「辦事能力的自立」
- 2.「品格性情的自立」
- 3.「經濟能力的自立」
- 4.「與人相處的自立」
- C. 婚姻制度的內容
- 1.「婚姻是神設立的制度」

- 2.「一夫一妻制」
- 3.「婚前沒有性行為」
- (1).「「淫亂的,不能承受神的國」
- (2).「律法規定證明婚前沒有性行為」
- (3).「已訂婚女子被強暴」
- (4).「若與未婚女子發生關係」
- (5).」新約的基督徒若犯了婚前性行為」

認罪悔改,雙方不再同居、不再發生婚前性行為,若 他願意結婚,你們必須等到婚禮後才發生性行為

- (6).「神要求不可在婚前有性行為」
- 4.婚後沒有婚外情」

但要免淫亂的事,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;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夫妻不可彼此虧負(不要忽略對方的需要),除非兩相情願,暫時分房,為要專心禱告方可;以後仍要同房,免得撒但趁着你們情不自禁,引誘你們(林前7:2、5)

三、保羅的婚姻觀(林前 7:1-40)

1. 婚姻免除淫亂,但不是目的」

2.「婚姻雙方的尊重房事主權在對方」

3.「婚姻的相對性可婚可不婚」

4.「婚姻的委身一生一世」

5.「獨身要有神恩賜」

6.「嫁娶也是自然」

四、教會處裡婚外情

1.带領婚外情的一方,向神,向配偶認罪悔改

2.「被背叛的配偶,饒恕婚外情配偶」

3.「盡量勸勉不要離婚」

4.「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」

5.「暫停在教會的職分,事奉,聖餐」

6.「傳道犯淫亂罪,停止服事,解聘」

7.「不肯悔改,繼續婚外情,趕出教會」

耶穌回答說:那起初造人 的,是造男造女,並且說: 因此,人要離開父母,與妻 子連合,二人成為一體。這 經 你 們 沒 有 念 過 麼 ? 既 然 如 此,夫妻不再是兩個人, 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, 神配合的,人不可分開。 馬太福音19:4-6

